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截至2019年5月29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2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5 月 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4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07	18.1%	369	12.3%
机荷东段	100%	100%	296	12.4%	2,084	6.5%
机荷西段	100%	100%	225	9.7%	1,842	7.6%
沿江项目	100%	100%	102	22.7%	1,502	20.8%
水官高速	50%	100%	216	6.5%	1,717	4.6%
水官延长段	40%	—	79	10.2%	329	8.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1	10.8%	2,025	8.3%
阳茂高速	25%	—	40	-13.8%	1,514	-15.9%
广梧项目	30%	—	35	2.7%	810	-2.6%
江中项目	25%	—	149	8.5%	1,231	-0.9%
广州西二环	25%	—	82	-0.6%	1,551	-1.3%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53	6.0%	1,061	7.3%
益常项目	100%	100%	47	7.9%	1,121	7.3%
长沙环路	51%	100%	38	14.0%	390	0.2%
南京三桥	25%	—	35	5.0%	1,480	2.4%

简要说明:

1、2019年4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方案的情况:3天(2018年4月:5天)。

2、继汕湛高速云湛段(云浮—湛江)于2017年底开通后,深茂高铁江湛段(江门—湛江)及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分别于2018年7月及9月开通,受上述通道的分流影响、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影响以及洽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报告期内阳茂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3、云湛高速新阳二期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相继于2018年9月及12月开通,部分来往省界的车辆选择上述路段通行,受此影响,广梧项目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公路营运”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6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即红利)人民币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8,346,931.46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共四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7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639元。如“沪股通” 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85 3319

联系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3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原“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发布,哈药集团开始公开征集增资扩股事宜的意向投资者,发布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待投资者确定后,相关各方将签署增资协议,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相关情形,故以上事宜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以及所征集到的投资者认购比例能否达到10%存在不确定性。待投资者确定后,仍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能否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哈药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3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经营情况,从行业经营情况、具体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情况相关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2.5亿元,同比减少2.41%,实现归母净利润-3.4亿元,同比减少242.4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2亿元,同比下降224.06%。公司2018年第1至4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18亿元、20.08亿元、18.5亿元、22.73亿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3,974.86万元、3,034.21万元、355.35万元、-4.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零售及房地产业务经营特点和行业情况,具体解释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第1至4季度归母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亿元,同比减少-75.04%,公司解释系地产回款较少所致。且第1至4季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19亿元、3.16亿元、-1.45亿元、2.9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季度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列示地产项目相关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变动;(3)分别说明收到其他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往来款的具体对象、金额、同比变动情况;(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对象、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3.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等内容。

二、财务处理相关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87.28亿元,去年同期106.75亿元,其中开发成本67.69亿元,计提跌价准备1.3亿元,开发产品18.49亿元,计提跌价准备6,40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房地产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目前投资金额及未来预计投资金额、相关资金安排情况;(2)具体列示开发成本包含的会计科目、金额、同比变化;(3)具体说明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计提主要考虑、减值迹象、减值过程、关键参数及依据,说明上述减值的合理性及是否充分;(4)分别列示对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转回或转销的具体金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6.36亿元,同比增加232.53%,公司解释系徐州项目处置,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时间的应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前期公司出售徐州置业公司公告,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时收回13.27亿债权,根据披露的还款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回12.27亿元,请公司结合前期还款安排具体说明还款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偿还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具体列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21亿元,2017年同期为9.47亿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按金额排序第一名系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沭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包含本金及利息共计2.4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子公司借款金额、时间、期限、利率、借款的使用情况、还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还款的实质性障碍;(2)具体列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单,包括对象、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形成原因、未偿还或结转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4.56亿元,同比增加93.32%,其中利息支出4.2亿元,其他项为5,082.4万元,公司解释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地产准安项目停工,融资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融资成本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准安项目停工的原因及进展、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及进展;(2)具体列示财务费用其他项的费用类型、金额、同比变化及原因;(3)公司其他尚未完工的地产项目相关借款期初余额、报告期内项目开发或处置进展、后续投入资金来源安排,说明报告期内融资费用金额和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同年审会计师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8.10	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1	品种	√
16.02	期限	√
16.03	利率	√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6.05	发行价格	√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
16.10	决议有效期	√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
19.03	董事候选人任彤	√
19.04	董事候选人瞿旋旋	√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重	√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
20.03	监事候选人郑小芸	√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煜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9年3月28和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至议案12、议案14及议案16至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至议案10、议案12、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议案9、议案12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2时,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3时,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4时,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5.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5.02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5.03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5.04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5.05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9/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8:45-9: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限售期			
8.08	上市地点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8.10	决议的有效期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01	品种			
16.02	期限			
16.03	利率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16.05	发行价格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16.10	决议有效期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19.03	董事候选人任彤			
19.04	董事候选人瞿旋旋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重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20.03	监事候选人郑小芸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